

000131

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文件

三办〔2022〕11号



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在三门峡就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大中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发放就业生活补贴

毕业3年以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含技师学院毕业生，下同），2022年1月以后在我市登记注册

的各类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就业当月起，每月给予就业生活补贴，最高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提前终止就业的补贴至终止就业）。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4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3000元，全日制本科及同等学历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1500元，全日制大专及同等学历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经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最高标准执行补贴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定期发布全市行业工资指导线，引导企业合理提高职工工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二、提供免费居住或住房租赁补贴

市、县两级按照环境幽美、交通便利、设施完备、适度集中的标准，通过租用、购买、建设等多种形式，按需筹集一定数量的青年人才公寓，为2022年1月以后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就业期间提供3年免费居住。在青年人才公寓未到位前，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住房租赁补贴。（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市委）

三、发放岗位实习补贴

三门峡市高校（含技师学院）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学

生，2022年1月以后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岗位实习期间，高校、企业（事业单位）、学生之间签订“三方协议”，由财政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为学生发放实习补贴，最高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医护类专业在我市医院实习期间免除每月实习费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义煤技师学院）

四、为外地高校毕业生来三门峡就业提供便利

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市委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青年人才驿站”计划，三门峡市以外高校到我市就业创业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经认定，可提供7天以内免费住宿，提供一站式就业创业指导、政策信息、培训交流、社会融入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市委）

五、市县联动形成合力

在各县（市、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企业就业和实习的大学生，由市、县两级按4：6比例承担就业生活补贴、住房租赁补贴、岗位实习补贴支出。各县（市、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要定期掌握企业需求，也可结合本地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

区],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

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2日

